



大会

C 93/LIM/4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罗马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1月6-25日 罗马

CH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要求理事会在1994年7月份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1994-9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预算拨款情况

1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 / 93号决议

1994-9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拨款情况

大会，

通过了总干事提出的1994-9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深信应当使即将就任的总干事有机会灵活地审议工作计划和有关部门的预算拨款情况，并在同成员国磋商之后提出他自己在拟议的673 114 000美元的预算额度范围内关于本组织结构和政策的建议，同时应考虑到大会对粮农组织使命的各个方面发表的意见，

授权：

1 总干事根据大会讨论的情况酌情尽快审议本组织的计划、结构和政策；

2 总干事根据《总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与理事会独立主席和各理事国磋商之后，于1994年5月份的适当日期额外召开一届理事会会议；

3 理事会在这届会议上根据总干事可能提出的建议在上述673 114 000美元的最高限额范围内，对要求理事会批准的所有必要的变动作出决定。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发份数有限。请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特殊需要，请勿另取。

总干事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计算方法

2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委员会审议了联大最近通过的涉及各专门机构行政首脑（包括粮农组织总干事）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的各项决议（第45/242号决议第二部分，第46/192号决议第三部分和第47/203号决议第四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确定和调整任命担任或选举担任无定级职位（包括总干事）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正如国际公务员制定委员会所建议的以及联大所批准的方法；并将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联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3 委员会忆及联大倾向于无定级官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还建议即将上任的总干事可从以下两种作法选择一种：(1) 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2) 根据联大第47/203号决议第四部分第1小段规定的作法，在养恤基金之外另作安排，将据此确定每年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作为对总干事薪酬的补充，本组织交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补助费的同等金额将按月分期付给总干事；经与当选总干事磋商之后，在通过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决议时即应对上述(1)和(2)两种办法作出选择。

4 委员会指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规则第二十八条第4款已经加以修改，提高了总干事的养恤金的最高限额。

为缓解与表决权有关的问题对理事会 和财政委员会如何采取所需的行动的指导

5 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为了恢复拖欠分摊会费成员国的表决权目前所遵循的程序和采取的做法，要求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研究这个问题并将其结果报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会议特别表示关切的是，允许由于拖欠会费而丧失其表决权的成员国按特别分期付款计划交纳会费来恢复其表决权的做法的结果不能令人满意。然而，为了确定一个标准用于评估和确定据认为是“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还应当对应用第三条第4款的规定普遍加以审查。为了便利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工作，大会要求总干事在寻求其它程序和做法的过程中审议联合国和其它专门机构的程序和做法，并对其它的程序和做法与本组织目前所采取的程序和做法的比较情况向财政委员会提交一个评估报告。